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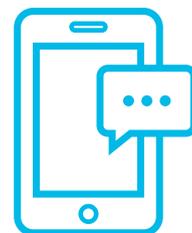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sup>(1)</sup>	二〇一七年 比較 二〇一六年 變動
流動通訊收益	<b>6,752</b>	8,332	-19%
服務收益	<b>3,853</b>	3,946	-2%
硬件收益	<b>2,899</b>	4,386	-34%
流動通訊 EBITDA <sup>(2)</sup>	<b>1,339</b>	1,397	-4%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2)</sup>	<b>1,281</b>	1,324	-3%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應佔溢利	<b>543</b>	682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	<b>4,223</b>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b>4,766</b>	682	+599%
撇除一次性項目之每股盈利(港仙) <sup>(3)</sup>	<b>11.27</b>	14.15	-20%
每股盈利(港仙)	<b>98.90</b>	14.15	+599%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4.55</b>	6.90	-34%

- 流動通訊收益下跌19%，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以致硬件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跌34%。服務收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錄得2%的跌幅。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微跌3%，主要是由於市場充滿挑戰，而提升效益的措施則抵銷了部分跌幅。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0%，是由於有關溢利只計及出售固網業務前九個月之貢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溢利56.14億港元，以及一次性就若干香港和澳門的2G及3G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加速折舊費用的13.91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47.66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增加599%。
- 每股盈利為98.90港仙。撇除一次性項目後，每股盈利為11.27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為4.55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重新編列，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以反映於二〇一七年三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餘下50%的權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有關變動令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900萬港元。
- (2) 流動通訊EBITDA/EBIT及流動通訊服務EBITDA/EBIT為有關流動通訊業務之EBITDA/EBIT及服務EBITDA/EBIT，因應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相關項目而調整。
- (3) 撇除一次性項目，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未計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5.43億港元，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公司概覽及獎項

和電香港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業界發展。  
集團努力不懈，致力鞏固於流動通訊業的  
領導地位。

